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9,6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41元/股。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90,48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293,9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15,7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809,6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7,707,13390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61,9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931,9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77,6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220816398%，申购倍数为4,528,64918倍。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3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本公告，于2023年8月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披露的网下锁定定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8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3年修订）》（深证上〔2023〕110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3〕1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联席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3年7月31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12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022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全部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进行了网下申购，有效申购数量为2,224,610万股。

（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根据《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配售原则和计算方法，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对网下发行股份进行了初步配售，各类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及初步配售情况如下表：

| 投资者类别 | 有效申购股数 (万股) | 占有效申购总 量的比例 | 初步配股数 (股) | 占网下发行总 量的比例 | 初步配售比例 |
|-------|----------------|----------------|--------------|----------------|-------------|
| A类投资者 | 1,289,320 | 57.96% | 6,526,107 | 70.03% | 0.05061666% |
| B类投资者 | 935,290 | 42.04% | 2,793,393 | 29.97% | 0.02986666% |
| 总计 | 2,224,610 | 100.00% | 9,319,500 | 100.00% | - |

注：初步配售比例=该类投资初步获配总量/该类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公布的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二、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86451545, 010-86451546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特别提示

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力传动”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1,809,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1114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和国泰君安统称“联席主承销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并于2023年8月2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本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中信建投证券包销。

2、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威力传动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

告如下：

| 末尾位数 | 中签号码 |
|--------|---|
| 末“4”位数 | 4274,9274 |
| 末“5”位数 | 07074,57074 |
| 末“6”位数 | 1147987,2397987,3647987,4897987,6147987,7397987,8647987,9897987 |
| 末“7”位数 | 7231251,2673278 |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威力传动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17,553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威力传动A股股票。

发行人：银川威力传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2日

部进行了公示，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如下：

1、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

公司除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外，还通过公司网站（https://www.goodix.com）发布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将公司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

（1）公示内容：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31日，时限不少于10日；

（3）公示方式：公司网站公示；

（4）反馈方式：以设立反馈电话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并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2、关于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同）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拟激励对象的工资单及公司为激励对象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的凭证。

3、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将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列入《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在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时均与公司存在雇佣或劳务关系。

5、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日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31）。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